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7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701,898.5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2,094,101.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2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26,796,000.00
减：发行费用	64,701,898.50
募集资金净额	662,094,101.5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60.70
减：本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561.38
加：本期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0.6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项目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560.70 元尚未转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根据项目进展签署相关合同。根据上述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余额
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10020082126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51574200001157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500002774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2800613391	2023年度已注销	—
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3000666623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1102023729000124558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10020082068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02852310401	2024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10020212038	2025年度已注销	—
合计			—	—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账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并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募投项目“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67.1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561.38 元已全部转出。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将“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和该

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投资于“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况。

七、备查文件

附表 1：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①）			66,209.41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13.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136.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 总 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	是	38,000.00	16,463.13		16,463.13	100.00	2021 年 12 月（项目一期）	274.59	否	是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	否（变更后）	不适用	28,136.97		28,130.11	99.98	2024 年 10 月	4,996.33	不适用	否

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注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00.00	58,600.10	0	58,593.24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8,52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520.00					
合计					67,113.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本期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南通亚香作为定位后道工序的生产基地，生产出来的产品实际销售给母公司亚香股份，并由母公司负责统一对外销售。同时，受市场环境影响，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在上述模式及市场环境竞争下，该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IPO 申请注册阶段，为了响应国家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的环保要求，公司出具了主要产品香兰素的压降计划。根据该压降计划，原募投项目中涉及香兰素产品新增产能将调整为其他适销产品产能。公司严格执行压降计划生产和销售香兰素产品。但香兰素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较大，系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公司以多品种、小规模模式生产和销售产品，原募投项目新建香兰素产能消化为其他适销产品需要一定周期。此外，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及环保标准的提高，项目环保投入随之增加，从而影响项目收益水平。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463.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募投项目“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									

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67.1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系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①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②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系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③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益。